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20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5 日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填載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下合稱訴願人全戶）。嗣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申請時填載之通訊及戶籍地址（均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屋內無個人生活所需之物，乃推定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等規定，爰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205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

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又訴願人每週 5 日於本市從事全職工作，每日達 8 小時，下班後再於本市就讀研究所，且為單親家庭，致訴願人 2 名子女只能隨同於本市之國民小學就讀，並配合教育局之要求，需設籍於本市始符合就學資格，故訴願人全戶均以臺北市為生活、工作之法律行為中心，係以臺北市為居住地之意思，設籍於本市，致無從向其他縣市申請補助；原處分亦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從優紓困、補貼之規範。請撤銷原處分，並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核列其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派員訪視後，查認訴願人全戶雖設籍本市，惟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等規定不合，有訴願

人 110 年 8 月 15 日之申請案件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110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均以臺北市為生活、工作之中心，係以臺北市為居住地之意思，並設籍於本市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經機關派員訪視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生活所需之物品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為使社會救助資源能有效分配，對於申請社會救助者施以一定程度之審核程序，乃屬公平且符合公益之必要措施。查卷附 110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記載：「……訪視地點 ☒ 居住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里○○鄰○○○路○○段○○巷○○號○○樓之○○……家戶其他狀況概述……110.8.30 於戶籍地訪視，案主房內無生活起居應備之物品，查無實際居住之事實……」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再派員訪視訴願人全戶居住之前開地址，均未遇訴願人全戶，並作成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載以：「……訪視地點 ☒ 居住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里○○鄰○○○路○○段○○巷○○號○○樓之○○……家戶其他狀況概述……依前址屋主所述，案主全戶僅設籍，並無合理居住空間及居住所需物品……」有 110 年 10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全戶居住之房屋內無供生活所需之物品，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全戶有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另本件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已如前述，是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亦無不合；又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範，就受補助資格規定不同，無法逕予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